

苗栗縣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應備文件

(※請您依戶內實際情形檢附)

列計人口包含申請人、原生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同戶籍內直系血親

-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- 委託人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- 最近三個月內列計人口的戶籍謄本〈須詳細記載〉 新生子女戶籍謄本
- 父母除戶證明
-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戶籍謄本
-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補稅證明
-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：16－25歲學生
-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重大傷病卡證明影本
- 服役證明影本 新住民居留證影本
- 領有公費證明影本 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
-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
-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
- 失業給付證明影本(領有失業給付由勞政單位開立之證明)
- 退休俸證明影本
- 其他所附資料_____

說明：本表所載文件資料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諮詢專線

037-559973 苗栗縣政府

037-876783 三義鄉公所 國民年金